

黃委員適卓：訂罰則就要很清楚，而且要大、要很重。

主席：請高委員建智發言。

高委員建智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「政黨不得購置不動產」這個好，但對於「專供辦公使用之處所，不在此限」，我建議乾脆就寫明「每個政黨只能購置一個中央黨部」，不然，如果只是專公辦公使用不在此限，那國民黨大概買 500 個辦公使用處出租，那也是在辦公。所以，本席建議「政黨不得購置不動產，每個政黨只能購置一個中央黨部」。

主席：針對這條，我們大概有經過 10 幾個人次的發言，這個部分大家意見都不一樣，而且這個條文在上個會期 5 月 24 日黃昭輝委員擔任召集委員時大概已經討論 2 個多鐘頭。

馮委員定國：（在席位上）我認為這個條文是大家重視的，這個條文是靈魂條文，如果大家有決心要搞政黨法，卻讓這個條文再擱置或拖延，那各政黨就是玩假的。所以，不要再拖了，這個條文如果可以接受的話，處罰條款就列入另外一條。

因為本來法律的處罰條款都在後面，那麼本條例第十六條之前用親民黨提案條文，然後加上第二十三條。

主席：現在休息協商。

休息

繼續開會

主席：現在繼續開會。由於第二十二條、第二十三條還有很大的爭議，因此，第二十二條、第二十三條保留。

馮委員定國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認為今天全國的人民都在看我們審查黨產條例，所以各位同仁我們是否也遷就一下現實？例如國民黨的縣市黨部已經存在的就讓它繼續存在，但是不得再另外購置房地產。否則，這樣沒完沒了，每年大家罵來罵去的，不但沒有決心也在欺騙人民。所以，本席希望第二十二條就按照親民黨的意見，將後半段刪除，然後第二十三條就以中央黨部以及縣市黨部為限，其他的部分就予以刪除。各個政黨將來要是有能力，也可以去購買縣市黨部。我們現在要遷就一個事實—國民黨縣市黨部是存在的，可是國民黨鄉鎮黨部是不需要的，因為現在是以選區為主，所以我們就以縣市黨部、中央黨部為限，並規定每一個縣市只能有一個黨部，尚未購買的不得再購買。遷就一下現實，讓這個條例能夠通過，否則大家在這邊爭論不休，我們就會質疑其他的政黨到底是不是真心想要通過條例？

主席：請丁委員守中發言。

丁委員守中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我們今天審查政黨法就是為了政黨永續經營，健全政黨政治。今天要嚴格限制的就是經營或投資營利事業，至於政黨有辦公處所全世界所在多有，如果說一個政黨實際上已經沒有錢了，就不會再去購買辦公處所。所以今天如果一個政黨的不動產是作為投資、經營營利事業之用，我們要予以禁止，可是若是作為辦公處所，為什麼要予以限制？辦公處所就是辦公處所，政黨永續經營就是要如此。就政黨而言，如果租辦公處所便宜的話，它當然會去租，但如果租的效益對它來講負擔還不如擁有，當然就會去購買，如果購買不動產作為辦公處所也不可以，限制嚴格到超越了國際的相關規範，變成不合理的情形是不對的。政府

不是也擁有自己的辦公處所嗎？政黨是要永續經營，所以，我們主張這兩條條文一起考量，我們主要要落實的精神的嘛！是政黨不得經營或投資營利事業，在這方面我們可以從嚴執行，可是規定政黨不可以擁有不動產及辦公處所，本席覺得這是荒謬的事情。

主席：請趙委員永清發言。

趙委員永清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關於這一條，本席是建議既然政黨不得經營投資事業這一部分大家都有共識，就先予通過，做切割處理，也就是說第二十二條可以採用親民黨的版本。因為老實說我們難得覺得親民黨這一條寫得那麼好，不管是直接、間接利用他人名義經營投資或者是持有股份等，這邊都有嚴格的規範。所以我們不妨支持他們一次。希望國民黨也支持親民黨。其實國民黨和親民黨也是兄弟黨，未來說不定有很多地方一定都會合作，之前不是也合作封殺我們提出的政黨不當處理黨產條例？既然第二十二條都沒有人反對，所以這條就予以通過。但是這個是否能解決不動產持有或者是運用的問題顯然是有歧異，我們也必須承認剛才黃適卓委員的憂慮不是沒有道理，就是國民黨將黨產處理完畢後，若以各種房地產的名義在各地出租，也不一定是作為辦公用，就可以規避規範，本席也覺得有這個疑慮存在。何況所謂的「辦公」其實很難界定，老實說也會造成不公平競爭，其他政黨是沒有這個能力在各地方普設黨部，本席覺得可能有這個問題存在，所以不妨保留。其實前面只通過了 2 條，其他 24 條全部都保留，但是難得有共識的部分我們就應該珍惜，就先讓它通過。因此本席建議切割處理，第二十二條我們按照親民黨版的第一項條文通過，後面的部分就暫時保留。至於國民黨版第二項有關如何出資轉讓或信託這一部分，在後面第四十二條裡面有規範，我們希望在審查第四十二條時，再併案討論。

主席：請黃委員適卓發言

黃委員適卓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大家的看法、態度都很清楚，有爭議的地方就予以擱置。像行政院版第二十二條、親民黨版第十六條及台聯版第二十三條，大家有共識就先讓它通過！國民黨也說支持親民黨黨版，我們也都支持，但國民黨為什麼不讓它通過？至於第二十三條，為什麼一定要綁在一起呢？這是完全不同的議題，第二十二條是講經營，第二十三條才是所謂的不動產，尤其是辦公處所不動產要如何讓政黨擁有或不得擁有，這是兩件事情，綁在一起根本是沒有誠意！說台聯跟民進黨沒誠意，實在是太過分。剛才丁委員講的話根本顯示國民黨就是財大氣粗，現在有錢政黨的嘴臉真的是令人厭惡！政黨可怕到這種地步要拿錢來壓人，台灣有這樣的政黨真奇怪！

丁委員守中：（在席位上）不理性問政！

黃委員適卓：拿錢來砸人，說我有錢怎麼樣？這種話他講得出口，令人覺得可怕！

丁委員守中：（在席位上）我沒有講這種話，我沒講的事情不要說是我講的。

黃委員適卓：丁委員，你尊重我發言好不好？

丁委員守中：（在席位上）不要講我名字，你沒有資格提我的名字。

黃委員適卓：國民黨自取其辱。

主席：我們針對條文，大家彼此理性。

丁委員守中：（在席位上）你企圖不讓政黨法通過，是不是？